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烟卫医〔2020〕20号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栖霞市人民医院等8家医院 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卫健局，委直有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（2012年版）》及实施细则、《山东省医院评审办法》相关要求，2019年6-12月，我委组织对栖霞市人民医院、烟台桃村中心医院、烟台海港医院、烟台市福山区人民医院进行了现场评审及整改情况复核，根据评审及复核结果，综合不定期检查和周期性评审情况，经市医院评审领导小组研究，确定延续栖霞市人民医院、烟台桃村中心医院、烟台海港医院、烟台市福山区人民医院、烟台市芝罘医院、海阳

市人民医院、莱阳市人民医院、长岛县人民医院“二级甲等综合医院”资质，有效期延续至 2021 年 8 月。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6月3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